

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[2019]7号

关于 2019 届毕业班学生课程重新学习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闽南理工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闽南理工教[2015]13号)、《闽南理工学院学分制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闽南理工教[2017]23号)等文件精神,为了做好2019届毕业班学生课程重新学习的相关工作,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对象及时间

报名对象:2019届毕业班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;

报名时间:2019年3月6日--3月9日。

二、报名方式及缴费

报名方式:各学院提供2019届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考试不及格课程清单,组织学生线下自主报名。

缴费要求：重新学习费标准为 120 元/学分，3 月 12 日前，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将重新学习费交到计财处，并将收据交到学院分管秘书。分管秘书于 3 月 13 日前将报名名单、缴费凭据复印件汇总整理后报送教务处周老师。

三、计划安排

1. 各单位根据学生报名情况，于 3 月 14 日前，将本单位本学期重新学习安排计划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根据学生报名情况，原则上专业课报名人数超过 15 人（含 15 人）的组班开课，低于 15 人的可分组或个别辅导；公共课报名人数超过 30 人（含 30 人）的组班开课，低于 30 人的可分组或个别辅导。

3. 各单位要加强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，严格课堂考勤，每周一统计汇总上周学生的出勤情况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考试时间

专业课考试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-5 月 3 日（第 9-10 周）；

公共课考试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-5 月 5 日（第 10 周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根据重新学习计划，请各单位安排教师依据重新学习课程大纲进行命题，并于 4 月 10 日（第 7 周周三）前将试卷交到教务处。

2. 根据重新学习考试时间安排，请各单位做好考试安排表和学生签到表，于4月12日（第7周周五）前交到教务处。


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
2019年3月6日